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20执853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工程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化妆品厂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秦[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]，男，1981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青岛市[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]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]化妆品厂、李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2)沪0120民初23417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]化妆品厂名下的“贞格格”商

标（编号 15454273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锋
审 判 员 丁 韦 林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
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朱 冬 亮